

刑事裁判

第八三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大別

罪狀	明治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同二十二年同二十一年同二十年同十九年					
	重	輕	合計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同二十年	同十九年
皇室ニ對スル罪			二					
國事ニ關スル罪								
靜謐ヲ害スル罪	八四	一七、七五一	一七、八三五					
信用ヲ害スル罪	二八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健康ヲ害スル罪	二八	二、八八一	四、〇一四					
風俗ヲ害スル罪		三一八	三一八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四〇	四〇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一八	一八					
官吏瀆職ノ罪	七〇	二〇	九〇					
身體ニ對スル罪	六五一	七、七五三	八、四〇四					
財產ニ對スル罪	一、八五八	八四、九七一	八六、八二九					
軍人ノ犯罪	一〇八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死屍ヲ官ニ申告セズ竊ニ邸内ニ埋葬ス		四四七	四四七					
總計	三、七九六	一五、一八一	一五、五〇八					
男	三、三三〇	一四、九八七	一五、三二七					
女	四、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表中軍人ノ犯罪ハ陸海軍刑法ニ據リ普通裁判所ニテ裁判セシモノナリ

第八四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四年

罪狀	處刑		禁錮		罰金拘留科料		管轄會議局或豫審判事ニ送付		其他合計
	死刑	徒	重	輕	重	輕	重	輕	
皇室ニ對スル罪									
兇徒聚衆ノ罪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罪私ニ軍用ノ銃彈藥ヲ製造シ及所有スル罪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人ノ住所ヲ侵スル罪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ル罪									
公務ヲ行フヲ拒ム罪									
計									
貨幣ヲ偽造スル罪		二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三九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ヲ偽造スル罪									
死刑									
徒									
有期									
懲役									
重									
輕									
禁錮									
重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管轄會議局或豫審判事ニ送付									
其他合計									

民事及刑事裁判

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大別